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薛祥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9.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乔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62,790股，占公司股本的11.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史璐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史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27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杜轶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艳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为任期期限即将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任成员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换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